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家長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109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點 地點：圖書室

主席：林俊邦 會長

應出席委員：全體家長委員共25人

出席委員：柯孟儀、陳朝港、李雅惠、鄭淑如、陳秋香、盧成建（陳秋香代）、姚雪萍、

鍾佩翰、胡鈞屏、劉榮如、王毓琪、陳若瑋（劉榮如代）、夏曉芸、傅麗玲、

廖明聰、陳祥豪、吳世龍、劉雯玲、謝珮齡、陳頤萱、彭維敏、余月桂。（計22位）

列席人員：林茂成 校長、周美岑 主任、梁家銘 主任、陳紀丞主任。

簽到單（附件一）

記錄：劉榮如

晚間七點十分已達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一、財務報告。

說明：財務委員陳秋香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各處室經費支用情形及合歡山課程家長會代收代付報告。（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三、四）

說明：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三，增修部分詳如附四。

決議：表決同意22票，不同意0票；此案通過。

臨時動議：

動議一：資訊科任許教師遭家長具名投訴案校方之處理方式。

校方說明：

- 1.本學期2019/12/26日校方又再次接到家長對該師的具名投訴案，校方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於5日內邀集校長、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召開會議，因該師已於上一學期於校內做過相關處置，決議將此次案件送交市政府專業審查委員會(專審會)處理。

2. 專審會已回覆請校方補充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處理。
3. 目前該師請喪假至學期結束，故相關調查流程最快要下學期才能展開。目前該師任教之課程均由代課老師授課。校方態度積極且已按照程序進行該教師的投訴案，而該師本身之權益校方也必須予以尊重。

委員提問與校方回覆：

1. 是否可以減少該師上課時數，以減少對學生的影響？回覆：依法該師仍需上滿18堂課時數，無法不分配課程。故校方僅量安排至不同班級上課，並將有較嚴重師生衝突之班級做調整。
2. 家長擔心學生無端被記警告或影響該科成績，校方如何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回覆：校方會有第二層把關及審核機制，確保學生該科目及操行成績沒有不當處理。校方會協助該師明訂課程成績標準，並依人力許可安排觀課，以確保學生權益。
3. 是否於下學期班親會時，針對該師有任教之班級，進行統一之宣導，以改善師生關係？回覆：每班學生狀況不同，並非所有班級均有反應問題。故會請各班導師協助了解上課狀況，也教導學生做適當的回應。若學生有反應具體不適任事實，也請家長協助具名提出，校方會積極處理。

動議二：108年溯溪課程因天候不佳取消行程而衍生與招標廠商之訴訟案判決結果說明。

總務主任說明：12/3法院判決學校原先扣留廠商的一萬六千元違約金無須支付給廠商，僅需支付廠商之訴訟費及利息費共計504元。

散會。

108光武家長委員會

職稱	姓名	簽到
會長	林俊邦	林俊邦
副會長	柯孟儀	柯孟儀
副會長	陳朝港	陳朝港
常務委員	李雅惠	李雅惠
常務委員	鄭淑如	鄭淑如
常務委員	陳秋香	陳秋香
常務委員	盧成建	盧成建
常務委員	姚雪萍	姚雪萍
常務委員	鍾佩翰	鍾佩翰
常務委員	胡鈞屏	胡鈞屏
常務委員	劉榮如	劉榮如
委員	王毓琪	王毓琪
委員	陳若瑋	陳若瑋
委員	夏曉芸	夏曉芸
委員	傅麗玲	傅麗玲
委員	傅傳鈞	
委員	吳怡萱	
委員	廖明聰	廖明聰
委員	陳祥豪	陳祥豪
委員	吳世龍	吳世龍
委員	劉雯玲	劉雯玲
委員	謝珮齡	謝珮齡
委員	陳頤萱	陳頤萱
委員	彭維敏	彭維敏
委員	余月桂	余月桂
列席	楊家文 梁家銘 周建芳 陳氣玉	

附件一